

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社會工作學程實施細則

98.10.21 教務會議訂定
99.03.10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8.05.22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8.06.18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依據「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專業學分學程實施辦法」之規定，訂定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社會工作學程實施細則(以下簡稱本細則)。

第二條 本細則配合行政院 2015 年經濟發展願景計畫大溫暖社會福利套案及產業人力套案，宗旨在於開授社會工作相關課程，以培養社會工作專業人才為目的。

第三條 本細則適用對象為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日間部、進修部以及附設進修學院暨專科學校之各系(所)學生。

第四條 本學程課程規劃如下：

課 程	課 程 名 稱	開 課 學 系
必修課程	社會工作概論(3/3)	幼兒保育系
	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(3/3)	樂齡服務產業管理系
	社會心理學(3/3)	樂齡服務產業管理系
	方案設計與評估(3/3)	樂齡服務產業管理系
	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(3/3)	樂齡服務產業管理系
	社會工作管理(3/3)	樂齡服務產業管理系
	社會福利行政(3/3)	樂齡服務產業管理系
	社會工作實習二 (2/2)	樂齡服務產業管理系

第五條 本學程課程應修學分數為 23 學分，至少跨系一門課，方可取得本學程證書。

第六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，得依本校專業學分學程辦法辦理。

第七條 本細則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